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石淳豪
電話：06-2991111-8466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huntu57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0407932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(079321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初任專任運動教練職前曾任代理專任運動教練年資得
否採計提敘薪級疑義，請依教育部函釋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8月5日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10400232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」第6條第5項規定：「公立各級學校教練職前年資採計提敘，準用教師之規定。」
- 三、次查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10月14日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1030030951號函已依據本辦法並參照「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」、「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」等規定，說明代理專任運動教練之敘薪原則。
- 四、綜上，有關初級專任運動教練依據本辦法聘用後，其職前曾任實缺之代理專任運動教練年資既已敘薪有案，基於衡平原則，得依上開規定予以採計。
- 五、檢附原函影本電子檔1份。

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2015-08-10
09:32:52
電子公文

裝



訂



線